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96 号联创高新产业园 2 号标准化厂房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7日，是由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公司的产品横向拓展项目组设立，现为波林股份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事涡旋压缩机和涡旋盘及系统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定位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涡旋压缩机中高端市场。</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96号联创高新产业园2号标准化厂房，投资12000万元，建设年产5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项目。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6450平方米，新增先进的生产加工及检验检测设备，形成完整的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生产体系，设计产能为年产5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项目建设周期为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本项目已于2021年10月22日获得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备案，项目代码：2110-340161-04-01-869279。</p> <p>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将拥有完整的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产品生产体系及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公司技术和装备水平将达到国内领先。通过技术攻关，达到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从而替代进口，不断提高公司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p> <p>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年产 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了《合肥墨研涡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涡旋压缩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 3. 18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专家组	许琴、李俊、杨志红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p> <p>拟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2）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试运行 30-180 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3）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拟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4）拟建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3. 1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认为《预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范围明确、内容较全面、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